

债券代码：271056.SH

债券简称：23 宝开 01

/2380355.IB

/23 宝应开投债 01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(第一期)（债券简称：23 宝开 01/23 宝应开投债 01，债券代码：271056.SH/2380355.IB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告的《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发行人对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



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概况如下：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邹泉水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届满，不再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

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之日起。

（二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本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根据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。

（三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四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格，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

案，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。签字审计人员均持有《注册会计师证书》，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。

（五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本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（以下统称财务报表）进行审计。

（六）变更生效时间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签署日即为履职起始日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。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23 宝开 01/23 宝应开投债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

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12/15/2024 14:15:11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